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瑋庭
電話：04-7531975
傳真：04-7263440
電子信箱：D3000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傳字第1110082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持續提升全民道安意識，請貴單位運用既有宣傳通路或所屬機關協助跑馬、網站或臉書頁面宣導，以提升民眾交安觀念，請於即日起至111年4月10日止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1年2月A1類交通事故(24小時內)發生7件、死亡7人。

(一)肇事車種以「普通重型機車」4件最高、「自用小客車、電動自行車及行人」各1件次之。

(二)肇事主因以「未依規定讓車」2件最高、「蛇行及方向不定、左轉彎未依規定、未依規定減速、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、地下道、天橋而穿越道路及不明原因肇事」各1件次之。

(三)事故發生時段以00-02及10-12時各2件最高，06-08、16-18時各1件次之。

(四)當事人年齡以年齡以「65-74」歲3件最高、「11-20」歲

總務處 收文:111/03/08



1110001079

無附件

2件次之。

(五)綜合以上，高齡者用路安全及依規定讓車，是縣民應該自我警惕及重視自身安全的首要目標。

二、跑馬宣導內容為：

(一)騎車路口多禮讓，支道車讓幹道車先行。

(二)機車左轉，設置有兩段式左轉標誌，請兩段式左轉；若無兩段式左轉標誌，請先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再左轉。

(三)行車路口多禮讓，生命安全有保障。

三、為強化民眾對於交通守法守則觀念，請協助利用多元管道，如公共電子看板(跑馬燈)、Line群組、機關網站首頁、臉書貼文等方式協助宣傳。

四、社群宣導內容可參閱或分享「花現彰化-彰化縣政府新聞處」(<https://bit.ly/3pG3oCI>) 臉書粉絲專頁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彰化縣高中職、彰化縣大專院校
副本：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本府新聞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